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7號

原告 陳國增
被告 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榮芳
被告 晉雨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莊正育
被告 陳朝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6日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9年12月8日送達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郭 俊 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蕭 尹 吟

